

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校园餐大宗食材 统一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平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的委托，就“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校园餐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就本次公开招标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校园餐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 交易项目编号：永政采【2026】083 号；采购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6-38

3. 项目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包）预算金额：约 2861950 元，学生餐费的 65%；最高控制价：学生餐费的 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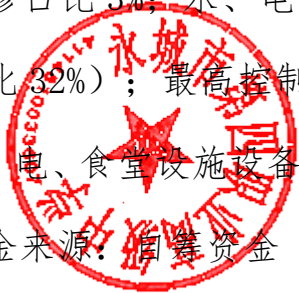
第二标段（包）预算金额：约 1541050 元，学生餐费的 35%（学校食堂维修占比 3%；水、电、食堂设施设备、从业员工工资及劳保用品等占比 32%）；最高控制价：学生餐费的 35%（学校食堂维修占比 3%；水、电、食堂设施设备、从业员工工资及劳保用品等占比 3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采购公告日期及媒体：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三、评审信息：



评审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评审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评审小组成员：刘洪田(组长),刁素敏,张蕾,刘卫华,张文旗

四、评审结果

经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第一标段（包）：

成交供应商：广东南部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价：学生餐费的 65%

大写：学生餐费的百分之陆拾伍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 225 号奇伟厂

B 栋 102

第二标段（包）：

成交供应商：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价：学生餐费的 35%

大写：学生餐费的百分之叁拾伍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新区太行
北大街 48 号 101

五、主要成交标的

服务类	
第一标段（包）：	
1. 服务名称：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校园餐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配送服务；	

2. 服务范围：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2. 蔬菜水果类 3. 豆制品类 4. 鸡蛋 5. 调味品 6. 粮油类 7. 其它原辅材料等；具体内容及服务学生人数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3.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标段（包）：

1. 服务名称：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食堂餐饮加工制作、供餐服务、卫生保洁等劳务服务。

2. 服务范围：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食堂餐饮加工制作、供餐服务、卫生保洁等劳务服务，具体内容及服务学生人数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3.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无

七、供应商得分情况

第一标段（包）：

供应商名称	主观因素 评分得分	客观因素 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 算分得分	总得分	排名
广东南部湾控股	56.8	30	0	86.8	1

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三众食品有 限公司	52	30	0	82	2
微家园实业控股 (河南)有限公司	53.8	27	0	80.8	3
河南集结号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56.8	22	0	78.8	4
永城市豫兴达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49.6	29	0	78.6	5
河南菜东家供应 链有限公司	53.2	25	0	78.2	6

第二标段（包）：

供应商名称	主观因素 评分得分	客观因素评 审得分	投标报价 算分得分	总得 分	排 名
河北千喜鹤饮食 股份有限公司	70	30	0	100	1
河北鼎泽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69.4	30	0	99.4	2
安徽天河湖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68.3	30	0	98.3	3

河南昊科世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8.82	16.5	0	85.32	4
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4	18	0	85.14	5
永城市绿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7.42	15	0	82.42	6
郑州荣之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5.82	13	0	78.82	7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的标准，按照成交价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第一标段（包）：收费金额：39000 元。

第二标段（包）：收费金额：23000 元。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

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

联系地址：永城市鄴城镇东街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183046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河南平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院内 14 号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9737025116

3、监督单位：永城市财政局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70-5113071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路南

河南平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